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学院概况 本科教育 研究生教育 科学研究 学生工作 合作交流 党群人事 校友在线 资料下载

首页 > 正文

学院新闻

科研链接 >>

《法治现代化研究》期刊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区域法治网

法学品牌专业网

中美合作刑事司法学硕士项目

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

现代司法研究中心

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

教学案例库

南京师范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法律援助中心接询

法学实验教学系统

《中美贸易战与WTO规则》专题讲座成功举办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25日 14:48 文章来源：法学院 浏览次数：92



也相近九十月所九工、本件工转听了此次研注。

首先杨国华教授就中美贸易战的导火索“301调查”给同学们进行了解释与分析，指出美国启动“301”调查的原因是：美国认为中国在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海外并购和商业秘密方面给美国造成了500亿美元的损失。但杨国华教授随后分享了自己参与国家相关部门的听证会和研究调查的发现：这四项指控根本不成立。这些无端的指控要么就是没有法律依据，要么就是没有事实依据。至于中国造成美国500亿元的损失数额如何得来，美国方面也没有给出合理的解释。

其次杨教授介绍了美国在此次贸易战中对中国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如在WTO起诉中国、对中国加征25%的关税以及实施投资限制等。也谈到了中国在应对美国发起的贸易战而采取的一些积极回应：如DS543、DS565、DS587等等中国在WTO诉美国，中国也采取了加征关税的反制措施。但杨教授提出了中国在应对贸易战当中存在的一个困难，即我国采取的加征关税的措施是否具有国际法依据？因为WTO法不允许一国单方面采取关税报复。杨教授认为这个依据只能是一般国际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0条规定，在一国“重大违约”情况下，特别受影响的国家“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在其本国与违约国之关系上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因为当WTO法出现制度缺失和制度失灵的时候，可以采取特殊法的规定，寻求一般国际法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因此美国指责中国加征关税是没有国际法依据的。



最后杨教授谈到，中国在应对贸易战的问题上一直是采取积极应对，致力于和平解决的态度，并且积极与美方磋商，取得了一些阶段性的成果，如双方在今年五月份达成的《联合声明》表明双方停止加征关税，暂时不会扩大贸易战的意愿。杨国华教授还提醒同学们，此次中美贸易战对WTO是一次很大的冲击，危及WTO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法治。并且杨教授指出，本次贸易战没有赢家，无论对于中国和美国来说，都是双输的结局。中美贸易谈判扑朔迷离，捍卫WTO多边贸易体制任重道远。

特别值得称道的是，杨教授当面与南师大师生创建“金陵WTO论坛”微信群，该群创建即达90人。在交流互动环节，与谈人肖威副教授提出，美国在WTO唱反调，是不是美国认为自己对WTO已经失控？是否全球化瓦解的开端？与谈人杨丹副教授提出，美国对中国的贸易战是局部还是全球态势？中国“一带一路”如何应对？杨国华教授与在场师生针对线上线下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交流和讨论，传播国际法新思路，分享国际法新理念和智慧。



讲座最后，郑玲丽副教授对此次讲座做了简要总结，并对杨国华教授莅临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表示衷心的感谢！讲座在热烈的掌声中落下帷幕，期待杨国华教授的下次到来！

文：杨丽萍、周安康 图：门慧芳、杨丽萍

院校资源

学院资源：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

武汉大学法学院

清华大学法学院

吉林大学法学院

南京大学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山东大学法学院

厦门大学法学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

后台管理  新浪微博

[学院概况](#) [本科教育](#) [研究生教育](#) [科学研究](#) [学生工作](#) [合作交流](#) [党群人事](#) [校友在线](#) [资料下载](#)

[中国法理网](#)

[中国刑事法律网](#)

领导邮箱: lawnjnu@163.com 电话: 025-85891036

版权所有: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 建议您使用IE10.0以上版本或是Chrome浏览器浏览本页